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推動方式表

序號	對象	預定辦理期程	修習學分數	說明
1	師資生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由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提供校內師資生修習。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註 1)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各縣市應鼓勵/調訓轄屬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不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本部核定之課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
			6 學分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須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3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註 2)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學分班，並依相關規定修習學分，辦理加註輔導專長。

\*註 1：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註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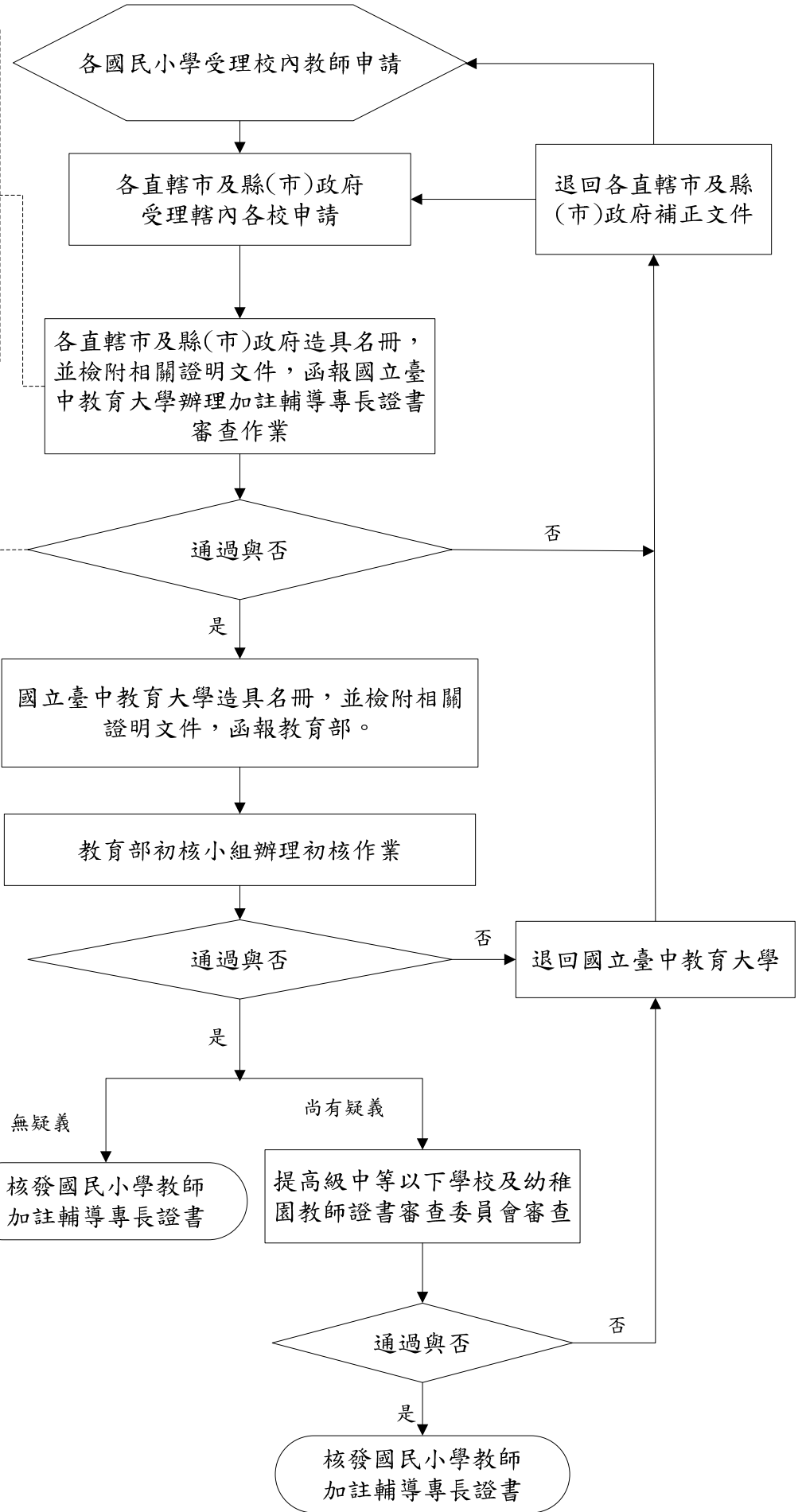
\*註 3：曾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相同或相似科目(如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相關課程科目)，經本部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得免修習該科目，尚有不足之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或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3年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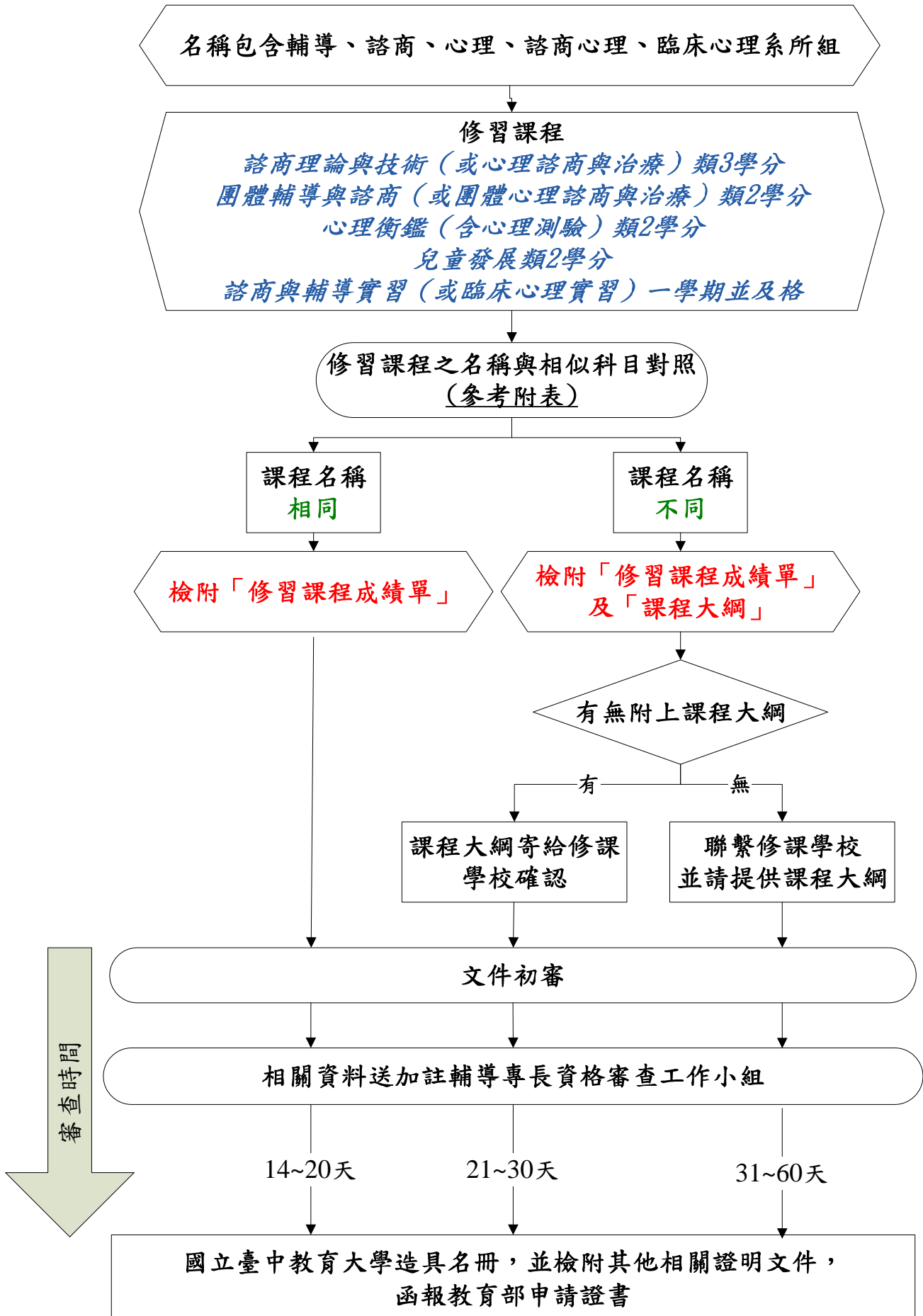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含)以上，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並核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

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報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備查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審查流程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1年以上未滿3年者、師資生、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

